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有關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自願除牌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謹此說明有關CDP存託人士於除牌前將採取的行動的補充詳情。

甲. 從新加坡 CDP 證券賬戶提取股份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

為了從新加坡 CDP 證券賬戶提取股份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以使股東能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交易股份，CDP 存託人士可攜帶其 CDP 證書及新加坡身份證或護照至以下任何一所證券公司：

1. 於新加坡的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PSPL」)；或
2. 於新加坡及能夠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之股票經紀，或
3. 於香港及能夠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之股票經紀，

該等人士將能協助 CDP 存託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

- i. 開立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適用於目前尚未於任何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證券公司擁有交易賬戶的 CDP 存託人士。就有意於 PSPL 開立交易賬戶的人士，自開立賬戶日期起首三個月將獲豁免於每月每股票 2 坡元之保管月費；其後將須支付相關費用。進一步詳情請見 www.poems.com.sg）本公司將承擔將由 PSPL 收取的開立交易賬戶的費用（如有），而相關保管費用將不會由本公司承擔；
- ii. 填妥證券提取之請求表格並將該表格提交予 CDP；及
- iii. 填妥轉讓契據並將該表格提交予 CDP（有關表格須由配偶除外任何滿 21 歲之人士見證）。

下列由 CDP 收取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應付 CDP 款項（提取費）（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提取少於 1000 股股份費用為 10.70 坡元
	提取多於 1000 股股份費用為 26.75 坡元
應付 CDP 款項（登記過戶費）	每張股票 2.14 坡元

乙.提取請求表格－從新加坡至香港

與此同時，PSPL 或股票經紀可協助 CDP 存託人士向股份過戶代理（即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卓佳新加坡」））提交提取申請表格，以將股份從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香港」））。

下列由卓佳新加坡及卓佳香港收取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應付卓佳新加坡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28.29 坡元
應付卓佳香港款項	172.50 港元

獲收上述相關文件後，卓佳香港將以股東名義發行一張股票，Phillip Securities Hong Kong（「PSHK」）將收取該股票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委託 PSPL 以外的股票經紀的 CDP 存託人士而言，卓佳香港可將股票以平郵方式寄予 CDP 存託人士，郵務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 CDP 存託人士須與彼等的股票經紀自行安排至卓佳香港收取股票。

丙.股票存入香港中央結算系統

委託 PSPL 為股票經紀的股東須簽署及提交下列表格以透過 PSPL 將實體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1) 標準過戶表格（於轉讓人簽名處簽名，第 1 頁及第 2 頁須列印於一張空白紙的正反面）；及
- 2) 簽字式樣。

丁.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登記過戶存入費用

應付卓佳香港的登記過戶費	每張股票 2.50 港元
應付香港稅務局的轉讓稅	每張轉讓契據 5.00 港元
快遞費（少於 20 張股票）	21.00 坡元
快遞費（多於 20 張股票）	每張股票 1.05 坡元

本公司將負擔上述費用，而 CDP 存託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委託其偏好的股票經紀以使轉讓過程生效。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有關以上簡述程序的其他股票經紀可能收取的其他費用（如適用）。

務請注意，CDP 存託人士須清楚完成及簽署所有表格，否則有關請求可能遭延後或可遭拒絕。為將股份存入 CDP 存託人士的交易賬戶，處理時間預期需要約 4 至 5 週。CDP 存託人士向 CDP 提交提取請求以將其合併股份轉讓至其香港交易賬戶及將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計入其香港交易賬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提交自 CDP 提取股份以轉讓股份至香港之請求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後提交提取請求的 CDP 存託人士應注意，該請求惟在新加坡公開發售的紀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後處理。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後提交提取請求及申請發售股份的該等 CDP 存託人士，可能面臨其發售股份將計入其新加坡 CDP 證券賬戶而其合併股份已轉讓至其香港交易賬戶之風險。該等 CDP 存託人士應注意，發售股份後續自新加坡交易賬戶轉讓至香港交易賬戶所產生的額外成本須自行承擔，本公司概不承擔。因此，任何有意參與公開發售的 CDP 存託人士倘透過 CDP 提交提取請求，務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提交（倘透過經紀則務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提交），以避免轉讓其股票可能引致任何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務請注意，上述由 CDP、卓佳新加坡、卓佳香港及 PSPL 收取的費用乃基於最新可取得資料且可能有所變動。收費倘有進一步變動，將向股東適時發佈進一步公佈。

除牌後的自動轉讓

誠如該公佈所述，CDP 存託人士就除牌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除牌後，須待新交所授出批准後，按本公司指示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CDP 將從 CDP 存託人士的證券賬戶

中扣除股份，而股份將自動透過卓佳新加坡轉讓予卓佳香港。卓佳香港將郵寄股票至CDP紀錄中的CDP存託人士地址，而CDP存託人士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前，須自行承擔將其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

除牌對股東的涵義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僅於除牌前將其股票轉讓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CDP存託人士方可緊隨恢復買賣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本公佈僅供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建議除牌之用。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除牌並不影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進行。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股份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